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1945 号）。

§2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	Guang Zhou Hua Du Chou Zhou Rural Bank Co.,Ltd.
法定代表人	丁翀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5号之二（自编7栋）
互联网网址	http://hd.czcb.com.cn
电子信箱	hcrbggyx@126.com

2.2 信息披露及联系方式

刊登年报摘要的网站	本行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行办公室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5号之二（自编7栋）
联系电话	020-37710902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1,236.76	12,081.67
营业支出	6,849.64	6,575.93
营业利润	4,387.74	5,507.42
利润总额	4,206.52	5,433.72
净利润	3,313.90	4,148.19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58
资产收益率（%）	0.63	0.8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97	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6.55

§4 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4.1 本行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总额	552,323.71	500,125.61
负债总额	485,621.15	435,512.71
股东权益合计	66,702.55	64,612.90
存款总额	482,847.33	432,639.04
贷款总额	258,680.02	252,423.24

4.2 本行近两年资本充足率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资本净额	69,854.63	67,004.68
一级资本净额	66,702.55	64,612.9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702.55	64,612.9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8,249.81	262,286.55
资本充足率	26.04	25.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87	24.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87	24.63

注：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指标。

4.3 本行近两年主要合规指标

单位：%

项 目	监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流动性比率	≥25	51.83	61.13
不良贷款比例	≤3	1.97	1.74
拨备覆盖率	≥130	163.23	158.24

项 目	监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贷款拨备率	≥1.8	3.21	2.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7.17	6.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50	37.23	29.40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例	≤15	7.17	6.34

注：本表格相关数据均按本行相应年度末报表口径计算。

4.4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五级分类					
正常类	242,298.19	93.66	241,254.05	95.58	
关注类	11,294.53	4.37	6,779.13	2.69	
不良贷款	次级类	2,408.23	0.93	2,712.53	1.07
	可疑类	1,517.64	0.59	460.66	0.18
	损失类	1,161.43	0.45	1,216.87	0.48
	小计	5,087.30	1.97	4,390.06	1.74
合计	258,680.02	100.00	252,423.24	100.00	

4.5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6,781.84	6,338.13
本期转入	--	--
本期计提	1,713.04	1,005.31
本期核销数	636.51	714.53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358.45	152.93
期末余额	8,216.82	6,781.84

4.6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T	T-1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702.55	64,612.90
2	资本净额	69,854.63	67,004.68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5,304.54	237,323.27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945.27	24,963.28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68,249.81	262,286.55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87	24.63
7	资本充足率	26.04	25.55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53,286.12	500,375.61
9	杠杆率	12.06	12.77
10	杠杆率 a	12.06	12.77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453.76	309.82
12	流动性比例	51.83	61.13
13	流动性匹配率	169.83	169.32

注：T 为报告期末，T-1 为上一期末。

4.7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25,000.00
2	留存收益	-
2a	盈余公积	5,498.77
2b	一般风险准备	7,108.50
2c	未分配利润	29,069.5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5.75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6,702.55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8	损失准备缺口	-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702.55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
项目		数额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152.08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3,152.08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21	其他资本净额	3,152.08
22	总资本净额	69,854.63

4.8 贷款投放情况

4.8.1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7,569.66	6.79	20,706.83	8.20
采矿业	20.00	0.01	37.50	0.01
制造业	44,493.82	17.20	43,207.31	17.1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902.68	3.06	1,789.00	0.71
建筑业	28,757.28	11.12	28,304.60	11.21
批发和零售业	69,572.00	26.89	62,273.12	24.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82.23	2.27	7,053.19	2.80
住宿和餐饮业	12,797.56	4.95	12,419.34	4.9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4.21	0.20	750.61	0.30
房地产业	18,510.04	7.16	9,879.77	3.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70.95	6.68	26,693.39	10.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89.07	0.50	2,911.29	1.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33	0.05	276.51	0.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382.16	2.08	6,922.33	2.74
教育	4,579.53	1.77	4,514.35	1.7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7.70	0.15	344.71	0.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19.94	0.39	581.22	0.2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170.00	0.07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2,579.86	8.73	23,588.17	9.35
合计	258,680.02	100.00	252,423.24	100.00

4.8.2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51,106.51	35,852.37
保证贷款	94,432.09	70,507.63
附担保物贷款	113,141.41	146,063.24
其中：抵押贷款	110,680.74	141,033.24
质押贷款	2,460.67	5,030.00
贴现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258,680.02	252,423.24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

单位:万股、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	25,000.00	25,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5,498.77	5,167.38
一般风险准备	7,108.50	7,108.50
未分配利润	29,069.53	27,337.02
股东权益合计	66,702.55	64,612.90

5.2 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23,250.00	93.00
个人股	1,750.00	7.00
股份总数	25,000.00	100.00

5.3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25 年末 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4 年末 持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62.00	--	--	15,500.00	62.00
广州市花都市场建 设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	--	2,500.00	10.00
广州市琪航贸易有 限公司	1,500.00	6.00	--	--	1,500.00	6.00
广州奥比亚皮具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	--	--	1,000.00	4.00
合计	20,500.00	82.00		--	20,500.00	82.00

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市场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琪航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奥比亚皮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均未质押本公司股权。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年末持股数（万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丁翀	男	1973年2月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3年8月	300	是
周刚	男	1974年11月	执行董事、行长	2025年5月	--	是
杨瑞彬	男	1973年6月	职工董事	2024年11月	100	是
宋思宇	男	1992年3月	股东董事	2021年8月	--	否
刘宝珠	女	1982年1月	股东董事	2022年9月	--	否
张苏红	女	1975年9月	监事长、股东监事	2024年7月	--	否
张小霞	女	1982年9月	职工监事	2024年10月	--	是
黄嘉雯	女	1986年12月	职工监事	2023年4月	--	是
吴雪飞	男	1976年10月	行长助理	2025年8月	--	是

注：本行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3日审议了聘任周刚为本行行长的议案；于2025年5月23日审议了聘任吴雪飞为本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离任前持股数（万股）
王海燕	女	1976年10月	行长助理	2021年4月起至2025年6月止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翀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23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滨江支行副行长、篁园支行行长；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参与本行筹建工作；2012年1月至2020年9月，历任本行副行长、行长、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3年5月入职本行。

周刚 执行董事、行长

自2025年5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1974年11月出生，福建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交通银行近江支行信贷科科长助理（主持工作）；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创业服务部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西湖支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小企业评审分中心总经理助理；东台稠州村镇银行副行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台州分行风险总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小微零售部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入职本行，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25

年8月至今，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杨瑞彬 职工董事

2024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董事。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花都狮岭农村信用社信贷部组长；广州农商行合成支行公司部经理、合成支行副行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花都支行公司部经理、花都支行副行长；2011年12月入职本行，历任本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董事、行长，现任本行市场开发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总经理。

宋思宇 股东董事

自2021年8月起任本行股东董事。1992年3月出生，美国德雷克塞尔大学（Drex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在美国exelon能源集团任客户关系分析师；2015年9月至今，在广州奥比亚皮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宋思宇于2018-2019年参加湖畔华商青训，曾荣获“2019年中国品牌十大新锐人物”称号。

刘宝珠 股东董事

自2022年9月起任本行股东董事。1982年1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装备事业部高级经理；东莞银行广州分行越秀业务部总经理；前海莞信基金管理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佛山业务部区域副总监、总经理；广州贝视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在广州智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2年6月至今，在广州智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资金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张苏红 股东监事

自2024年7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篁园储蓄所出纳员、会计清算科综合柜员、桂林支行主办会计、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兼任浙江稠州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稽查部总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任人力资源部（培训管理部）总经理。

张小霞 职工监事

自 2024 年 10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广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政府雇员、广州市回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项目专员；2015 年 12 月入职本行，现任本行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副主任。

黄嘉雯 职工监事

自 2023 年 8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广州大学法学类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曾任中国银行广州花都分行贸易金融部业务审查、合规岗；2018 年 11 月入职本行，现任本行风险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法律合规中心经理。

吴雪飞 行长助理

自 2025 年 8 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在广州农商银行花都支行任柜员、网点负责人、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岗，广州农商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及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广州农商银行花都二级支行副行长及公司金融部副经理；2013 年 8 月入职本行，历任本行客户经理、支行经理、资金管理岗、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支行行长，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6.2 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考核结果向股东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二）薪酬总量和结构。本行每年根据机构规模、经营业绩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预算总额实行严格管控，因机构或人员编制新增的，按实追加相应薪酬费用。本行薪酬包含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福利性收入，其中，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占比严格按指引要求执行，绩效薪酬实行平时预发，年底考核后发放。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薪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人数
报酬数在100万元以上	1
报酬数在50万元至100万元（含）	2
报酬数在50万元（含）以下	2

(四)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上的员工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与业务分管、管理职级、风险影响程度等因素挂钩，最高达到 50% 比例。期限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

(五)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绩效薪酬部分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考核内容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执行，基本涵盖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创新发展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

(六)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本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公益慈善事业，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并将社会责任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七) 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6.3 员工情况

本行秉承“为员工创造未来”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努力为员工创造融洽的成长环境、提供全方位的培训机会和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报告期末，本行员工共计 144 人，较 2024 年末减少 7 人；按学历划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97.92%，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占比 2.08%，本科学历占比 76.39%。

6.4 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办公室（安全保卫部）、风险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运营管理部、市场开发部（乡村振兴金融部）四个管理部门，以及普惠金融部 1 个业务部门。

6.5 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下设总行营业部，以及狮岭支行、新雅支行、花山支行、花东支行、赤坭支行、炭步支行、金华路支行、新华支行 8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105号之二（自编7栋）
2	狮岭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宝峰南路 46 号之七 107 铺，之八 108 铺
3	新雅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79 号之三（京仕商业广场内）
4	花山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华侨科技工业园育才路 1 号（花山医院对面）
5	花东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政府东侧 100 米
6	赤坭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华贵路 27 号（供电所对面）
7	炭步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美好嘉园 B 座 1-4 号商铺
8	金华路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金华路 8 号
9	新华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凰北路 25 号

§7 公司治理结构

7.1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不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扎实履行战略决策、防控风险职责，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完善风险管控、薪酬激励、社会责任等治理机制，努力为各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加卓越的价值。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扎实开展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股东和股东会

本行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制定或修改本章程；审议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应由股东会通过的规章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股份回购、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本行累计投资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的经营性投资；审议批准本行累计投资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的长期股权投资；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具有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制度，明确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股东总数 11 户，其中法人股东 7 户，合计持有股份 23250 万股，占比 93.0%，自然人股东 4 户，合计持有股份 1750 万股，占比 7.0%。

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11 人，实际到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00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分析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股权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更新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共 15 项议案，所有审议事项均按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上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股东会均由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决定本行超过一定金额的赞助或捐赠款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股东董事2名，本行执行董事无兼职情况，本行没有独立董事。公司2名执行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2名股东董事在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本行的董事结构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季召开例会4次，并结合经营发展实际召开临时会议1次，全年审议通过决议56项。除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常规事项外，董事会还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大力推进转型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引领公司实现了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并已制定了工作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积极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

（三）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评价结果；监督董事会确立

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本行职工监事无兼职情况，本行没有外部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按季召开例会 4 次，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履职考评等 14 项议案，听取了包括经营报告、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等 41 项议案。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勤勉尽职，对经营情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控制、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

（四）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行长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开展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由董事会聘任，报监管部门核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坚定不移继续推动本行事业发展，稳中有进、以进促稳，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2024 年度报告摘要》并在门户网站公开披露，使投资者和利益相关人可以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在涉及重大事项时，本行及时、合规地发布临时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本行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媒介主动向投资者展示良好的形象，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通过电话专线、电子邮件、书面信函等方式，积极服务投资者，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一是建立完善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二是落实产品与服务消保审查机制，定期对存量产品和服务进行消保审查回溯，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三是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宣传活动，夯实消保培训，提升员工消保意识，压实社会责任，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国家安全教育日”、金融教育宣传周等 8 个教育宣传活动；四是开展重大投诉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排查，切实预防个人信息泄密事件的发生；六是健全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疑难投诉提级处理机制、领导

包案和带案下访机制、积案化解常态化处理机制等，持续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畅通投诉渠道、加强投诉回溯，夯实金融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2025年，本行共计受理金融消费投诉37件，其中重复投诉25件，投诉办结率100%。

（七）支农支小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贷款余额25.87亿元，较年初增速2.48%，贷款客户5029户，符合“两增两控”口径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余额17.35亿元，较年初增速-6.42%，低于各项贷款增速8.90%，共有户数2139户，较年初减少328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0.88亿元，较年初增加0.06万元，增幅0.60%，其中农户贷款10.52亿元，较年初增加924.05万元，增幅0.89%。

7.2 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7.3 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发起行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本行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8 本行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1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

险主要来源于贷款和资金业务。目前本行由信用审查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持续强化政策指引，加快智能风控建设，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着力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能力。

8.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其利率风险。本行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行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故，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8.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及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本行已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和程序，加强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这套体系覆盖了公司金融、个人金融、资金业务、授信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行政事务、财务、会计管理、信息科技、合规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员工合规与风险警示教育，强化三道防线协同联动，全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操作风险事件。

8.5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依托发起行的信息科技技术，逐步打造出极具体验、智能化、线上化、场景化的金融服务。

8.6 声誉风险

本行加强声誉风险源头管控，定期评估、预警声誉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正面宣传引导，制定《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将声誉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工作要求标准化和流程化，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9 董事会报告

2025年，本行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带领全行上下聚焦攻坚目标，砥砺奋进、主动作为，用实干和担当保障了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经营发展稳中有进。截至2025年末，本行资产总额55.23亿元，存款余额48.28亿元，贷款余额25.87亿元。

§10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均不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1 其它重要事项

11.1 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本行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1.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报告期内无注册资本变化，无分立合并事项。

11.3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授信敞口余额 0.4490 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6.44%，较年初减少了 6.14 个百分点；对单一关联方的最大授信敞口 0.1600 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2.29%，较年初减少了 4.05 个百分点；对单一关联集团最大授信敞口 0.1600 亿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 2.29%，较年初减少了 4.05 个百分点。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1.4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11.5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12 财务报告情况说明

12.1 审计意见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1945 号）。

12.1 财务报表（可见我行备查文件审计报告）